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新安县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 省(市) 新安(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新安县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规划范围：新安县全域 1165 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1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311 个行政村（社区）。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背景及现状分析、目标定位研究、乡村演变规律和村庄布局研究、产业发展方向与产业布局研究、搭建集中连片发展建设框架、统筹推进城乡设施建设、明确乡村振兴保障措施等。规划成果包含《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新安县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文本（文字成果）、图册（图件成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收集各种资料、数据，且委派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工作，按期支付规划费，及时组织座谈会、技术审查会。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规划成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程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该项目规划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复制使用；乙方享有署名权，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下列方式和实际需要的网络传播等方法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1）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2）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3）将项目

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4) 在国内外举办的规划设计成果展览中宣传和展示；5) 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二) 乙方责任

·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乙方需参加甲方及有关部门公共参与的规划讨论审查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完善调整。

乙方负责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规划设计所需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乙方按时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成果包括《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新安县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纸质文本(文字成果)5套、图册(图件成果)5套，以及与纸质成果相对应的电子成果(光盘刻录)1套。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及有关法律、规范规定要求。

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出现的规划文件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除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而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数据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乙方须组建专门项目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及联络人，关键人员变更须书面征求甲方意见。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对互相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除为本合同第二(一)条的使用目的或为完成

本合同项目而使用外，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河南省新安县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规划成果采用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由甲方组建评审小组，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评审，通过评审会议审查后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在合同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保证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出签订合同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含税技术服务报酬，大写）：总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1,26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签订本项目合同，乙方开展实质性服务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378,000 元）。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

元整（小写¥882,000 元）。

具体付款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无故变更规划、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未及时提供规划必须的资料而造成规划工作的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暂停超过一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约定向甲方要求支付规划费。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费，未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乙方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规划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延误或中止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但甲方同意或因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规划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推迟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八、其它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洛阳市新安县新城北 京路农业大厦六楼	邮政 编码	471800		
	电 话	0379-6729099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年 月 日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宋知群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 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18813176193	传 真	010-58322830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年 月 日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